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2021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核查意見」。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 · 深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董俊卿

李永钊

王珍

黄江锋

唐梅

2022 年 3 月 29 日